（上接B036版）

二、会议议事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面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债券评级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上述议案1.00—12.00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四）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在网了“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联系地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成

电话：0553-5650331

传真：0553-5650331

邮箱：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2”。

2、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备注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Wuhu Sanlian Forging Co., Ltd.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公司”或“发行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有关的决策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90.08万元、12,543.10万元和14,630.0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221.07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汽车轻量化镁件生产（一期）项目”、“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约资金用途使用；募资使用有明确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约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论证分析报告之“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和“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一般规定”。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一般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论证分析报告之“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0.84%、21.76%、32.74%和31.86%。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04.51万元、10,677.25万元、-10,812.98万元和1,349.85万元，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产能及产线扩张、生产备货增加导致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孰低者）分别为8,760.91万元、11,188.63万元、13,963.02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09%、10.18%、9.26%，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160号、容诚审字[2024]230Z0604号、容诚审字[2025]230Z166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八）最近一期未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未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九）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纠正，或未长期投资未公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十）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汽车轻量化镁件生产（一期）项目”、“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规定

（一）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1、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债券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决议生效条件、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等。

6、初始转股价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赎回的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当日及其后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回售权的情况发生时，公司将在当日或随后的交易日内通知持有人，在有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当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3）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股东意愿，合理确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东意愿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情况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会议召集、会议议题、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效力、会议费用等内容，有利于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

（5）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设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置了债券持有人权利，包括：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行使赎回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行使附加回售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行使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参与或放弃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转让或者赠与其持有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查阅、复制其持有的可转债相关信息、债券持有人因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情况时，有权依法申报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参与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法定清算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